

教学工作通知

2022-2023 学年第 2 学期第 (15) 号

关于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1、考试时间：6 月 26 日-6 月 30 日考查课（最后一次课）随堂考试。除实操类课程外，鼓励教师在职教云上进行题库考试。实操类课程考试使用职教云登分考试。

7 月 3 日公共课考试，具体考试科目、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7 月 4 日-7 月 5 日，专业课考试。

上午时间安排：第一场:8:00 点-9:30 分；第二场:9:50 分-11:20 分

下午时间安排：第三场:13:30-15:00 分

2、所有**考试科目**（以开课系为单位）均在教务系统中排考，考试安排从平台导出，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章）**6 月 23 日**前报教务处（赵颖）。

3、所有考试科目均出**A、B 卷**。A 卷作为期末考试试卷；B 卷系部保存，补考备用。所有考试试题 A 卷（含考查课需要印卷的，所有试卷电子版统一打包报送）、“期末考试试卷印刷统计表”要求于**6 月 16 日**前统一送交教务处（赵颖）。

4、试卷排版仍然使用统一模板，不允许擅自更改模板格式。（**试卷上报 PDF 版**）

5、任课教师要对试卷内容的质量负责（注：平行班同一科目，只出一套题），各系部主任要检查把关，并做好试题保密工作，严禁泄题现象发生。

6、根据学校《考试管理规定》要求，各系、部要严格审核学生的考试资格，凡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取消本科目的期末考试资格，允许参加补考；缺课二分之一以上者（含二分之一），取消本科目的期末考试资格，不允许参加补考（21 级直接大补，22 级跟下届重修）。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应科目于**6 月 23 日**前报送教务处（姜雪）。

7、凡因事、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在教务系统中办理缓考审批流程。

8、扩招班按照教学计划，每门课程结束后即可考试，采取线上方式。

9、成绩平台开放时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4 日。平台关闭后原则上不允许修改成绩，需要修改成绩的下学期开学初按成绩修改流程在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批。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2 日

教务处